

藝文叢刊

草堂之靈

下

楊鈞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藝文叢刊

草堂之靈

下

楊鈞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草堂之靈 / 楊鈞著；葉子卿，馬鱠點校。—杭州：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10
(藝文叢刊)
ISBN 978-7-5340-5106-7

I. ①草… II. ①楊… ②葉… ③馬… III. ①雜著—
中國—近代 IV. ①Z429.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84519號

草堂之靈

楊 鈞 著 葉子卿 馬 鱠 點校

責任編輯：霍西勝 張金輝

整體設計：傅笛揚

責任印製：陳柏榮

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網 址 <http://mss.zjcb.com>

經 銷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製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 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張 11.875

字 數 186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340-5106-7

定 價 56.00元 (全二冊)

如有印裝品質問題，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目錄

卷一

外舅尹府君墓志銘	一
張登壽傳	二
參議院議員黎君墓志銘	五
高太公壽頌	七
論七律	九
說永字	一〇
記李	一一
記鄧	一二
論執筆	一二
說枚李	一三

卷二

戒小家	一
重孔羨	二
去格	三
說篆	四
說碑	五
說墓志	六
重讀書	五
貴識	五
不通	六
一	三
一九	四
一九	五
八	六
八	七

辯	鄧	記	王	誠	鄧	學	記	何	記	王	誠	鄧	兩	記	誠	滅	性	記	兩	難
.....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重盧孟	論歌行	記	紀	記	斥小道	記	運	哭	斥	記	論四家	輕勝	記	夢	夢	記文法	記	碑	譙
.....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三													

卷三

竊文	三八
斥怪僻	三八
摘晋志	三九
樂隱	四〇
論畫	四〇
重六家	四二
記九如圖	四二
斥闔	四四
解論語	四五
記張遷	四六
說憂疾	四七
辨朔	四八
記史晨	五〇

卷四

重稿	五一
說印泥	五一
記包	五二
怪筆	五四
錄湘綺書屏	五四
戒虛名	五五
記周	五七
錄湘綺書冊	五八
錄湘綺雜詩	六〇
記對	六一
題雞	六二
辨書畫	六二

跋孔羨臨本	六三
題董	六五
斥孫	六六
記宋畫	六六
說健潔	六七
審成分	六八
記趙卷	六九
論六法	六九
記璧	七〇
記劉熊	七一
說玉	七一
說璧琮	七三
變牛	七五
贈曾君序	七五

卷

五

辨吉凶	七八
記廉泉	七八
說蠻書	七九
訂例	八〇
說秘	八一
奢儉	八一
讀董畫	八三
記唐志契	八三
記傅蹟	八四
記畫孽	八四
記僞王	八五
記房山	八六
	八七

卷

六

說大風	八九
記王畫冊	九〇
論畫中家數	九一
記石梧圖	九四
記古玉	九四
辨竹	九五
記銅爨	九七
野馬	九七
比律	九八
論畫家源流	一〇〇
紀題	一〇九
記硯	一一一

卷

七

感葉	一一一
賞鑒	一一一
錄龔題	一一一
記楊勉	一一一
記僞卷	一一一
記蘇齋圖	一一一
畫樹法	一一一
求脫題	一一一
慎題	一一一
避熟	一一一
守格	一一一
明是非	一一一

卷								
八	採胡義贊說	二二五	求 精	一五〇	說 混合	五一	玩 冰	一二九
	戒 畏	二二九						
	說消長	三三一						
	論書畫南北	三三二	論 變化	五四				
	論學古	三三三	論求學苦樂	五六				
	論七絕	三四四	記梁畫	五六				
			鼻 煙	五八				
			紀文宗故事	五九				
			說孤陋	六三				
			斥參合	四五				
			論改稿	四四				
			說版本	四五				
			記黃龍硯	四六				
			說紙	四八				
			貴 繫	四九				
卷								
九	記劉書	一六六						
	記僞谷朗	一六五						
	閱曾札	一六五						

記注禮	一六七
記陶	一六八
記名號	一六九
集造像	一七〇
斥就易	一七一
記惲冊	一七二
論重心	一七三
記趙印	一七四
記白環詩軌	一七五
記老瓦齋	一七六
論家數	一七七
寫造像	一七八
記巧工	一七八
記王箋	一七九

卷

記嚴李	一八〇
錄王書	一八一
閱何藏	一八二
記孔褒	一八三
論刻印	一八四
刻印訣	一八五
記封父石	一八六
記蘇書	一八七
閱畫	一八八
記帖	一八九
記古泉	一九〇
記草堂圖	一九一

記龍泓	一一一	記唐碑	二〇四
記華山碑	一九二	裝書	二〇五
記宋拓孔羨	一九三	記半人	二〇五
記龔冊	一九四	論詠物詩	二〇六
記古書	一九五	說宋學	二〇八
記查畫	一九六	斥漁洋	二〇九
論摩崖	一九六	釋石堂記	二一
記錯謬	一九七	辨力	二二
記讖緯	一九八	記厄	二三
湯女篇爲張生婦作	一九九	記量	二六
		記楊畫	二六
		梧笙館圖	二七
記弘道集	二〇一	記真山	二八
記王批	二〇三	二石題志補遺	二八

記墨曬 ······

二九

記顛道人 ······

三〇

記覺斯 ······

三〇

董畫陳題 ······

三一

記商卣 ······

三一

金塗塔卷 ······

二八三

記李文忠 ······

二八四

運氣 ······

二八五

認真 ······

二八六

記僞北苑 ······

二八七

記變 ······

二八七

胡册 ······

二八八

孔子生日 ······

二八九

記唐確慎 ······

二九〇

記異 ······

二九一

卷十三

集石門頌聯 ······

二三九

卷十二

讀疏廣傳 ······

三三

王撰郭序 ······

三五

與蔡書 ······

三八

胡香 ······

三九

際遇 ······

三一

準穩狠 ······

三三

記鼎孽 ······

三四

記何廷俊	二九二	錄湘綺胡公井銘	三〇六
記楊正頤	二九三	正宗	三〇六
天責	二九四	斜行	三〇八
記吳讓之	二九五	說筆墨	三〇九
應氏墓志銘	二九六	不怪	三一
記石門頌	二九八	說法	三一
過當	二九九	別年	三三
博學鴻詞	三〇〇	寺西	三七
新化人	三〇一	曆書	三八
乘興	三〇二	著書	三〇
橫掃	六雲來歷		
交際	三〇三		
錄湘綺武昌行	三〇四		

卷十五

卷十六

荒謬	三二六
上石	三二八
字訣	三三〇
僥倖	三三一
春秋	三三三
記吳熙	三三七
趕尸	三三九
論新文化	三三九

說忠節

……

三四二

斥朱

……

三四四

兩寸人

……

三四五

錄小紅曲

……

三四六

記明印

……

三四七

記韓遠墓志

……

三四九

風箏綫

……

三五二

卷九

記劉書

十年前，譚瓶齋託余代致南園、石庵、娛叟、松禪四家書，所得甚多。惟石庵行書直幅一對，余不能知其真贗，未與定議，寄瓶齋自決。瓶齋以示李梅盦、曾農髯，李謂甲幅是，乙幅非；曾謂乙幅是，甲幅非。瓶齋從李之言，收一幅，寄回一幅。余因致書瓶齋云：「其書既不可辨真偽，何必收之；其書既可偽造，至於亂真，是其書無過人處，更不必收之。」而瓶齋嗜之不懈，亦一奇也。松禪與譚文勤公交誼甚篤，故其書法瓶齋習見正多，小時即爲所化，至今不離。亦可證余不同於古人尚易，不同於時人實難之說。

記僞谷朗

谷朗碑有一僞刻，字體不類原石，筆畫之錯誤尤多。友人以一冊見貽，旋即失

去，不能細指謬處。尚見一冊，李梅盦長題，贊賞不置。谷朗碑並非稀奇難考之物，不知梅盦何以謬妄若是。斯言之玷，深為惜之。《校碑隨筆》中亦載此僞刻，然則流傳甚多，非難見者。梅盦之謬，亦奇謬也。故題識最宜細心，偶一失察，即成笑柄。覃谿題識最多，不犯幼稚，故可為鑒賞金石家冠。

閱曾札

有人持曾文正公家書五百餘通，隨意翻閱，見其與九帥書中，有「如蘇軍馬到成功，則弟受其勞，而少泉享其名，既可同膺懋賞，又可以暗培厚福。蓋獨享大名，為折福之道」數語。始知文正公亦頗作僞。前數語有為九帥抱屈，不能獨享大名之意，而事勢如此，故又作迂腐之談，以自寬自解。觀其語氣，即知其果受其勞，又享其名，亦未必一定折福也。又有「老子所謂不為人先者，即不肯為天下第一等大名人之意」二語。然則文正公為天下第二等大名人耶，抑天下第一等小名人也？總而言之，好名為文正公不可免之事。否則第一等第二等，為大為小，均可置之不顧，更不必妒少泉之獨享也。文正公手札，所見甚多，若概集成書，必在百卷以外。此

等文字，尚不能於事業著述中算數，只可謂之餘力，其用心之多，已過常人一生。可知學人，非易成者也。嘗見王湘綺先生於每年除夕，出一尺高之冊，設案致祭。竊取視之，均其友朋書簡。莫偲翁一紙，不過兩三句，不能完全記憶，大約謂「汝能從我遊乎？」尚能飯否？」，中興人物俱到，為一極可賞玩之物。湘綺去世，書籍散失殆盡，存否未可知也。

記注禮

余少時有注經之志，十六歲已將《曲禮》注完。呈之湘綺，大受獎勵。後游日本，稿存婦匣，婦亡，余之元室，同邑朱倬夫編修之女，讀書目數行下，一年而卒。稿亦亡，使我枉費心力。注中新義甚多，如釋「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其說可採。舊說以「敖」為「傲」，謂倨傲不可增長，只可消滅。以「欲」為「慾」，謂嗜慾不可順從，只可遏抑。余不以此說為然，倨傲本不可有，遑論增長。若僅不令其增長，則現存倨傲可以保持，殊非聖人教人之旨。「欲」之意義甚寬，孝弟忠信，飲食男女，皆可謂之欲。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己所欲者，施人可也。無論何欲，均不可以順從，亦